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95.06.14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理學院第二次教評會核備
103.02.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4 一〇二學年度理學院第四次教評會核備
107.06.13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0 107 學年度理學院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2.12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111 學年度理學院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階段審查：

A. 教學績效 (最高 20 分)

- 一、基本分數：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
- 二、教師升等時於現職職級開設研究所四大力學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0.2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2 分。
- 三、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數最高 18 分。
- 四、系所教評會評定成績可加減 0-2 分。

B. 服務績效 (最高 10 分)

- 一、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委員：一學期 0.3 分，最高分為 2 分。
- 二、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院優良導師獎加 0.5 分、系優良導師獎加 0.3 分，同一年度採計最高分者。
- 三、行政服務：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本職級最高採計 2 分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0.8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0.6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 四、參與系務會議：本職級出席率每滿 2% 加 0.1 分，最高採計 3 分。經教評會同意之休假及出國研究等期間之系務會議得不計在內。
- 五、支援系上/校務活動：如科學營、雄中科學班、監試委員、試務委員、學術刊物編輯、學術活動舉辦、學術活動參訪接待等或經系教評認可之服務事蹟。一次每項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
- 六、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 9 分。
- 七、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得加減至多 1 分。

第二階段審查：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佔 70 分)

<u>A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最高為 52.5 分</u>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 <u>最高為 17.5 分</u>
<u>外審成績(五位審查人)</u>	<u>分數區間</u>

<u>傑出</u>	<u>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u>	<u>Aa：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一般研究類計分。(最高 15 分)</u> <u>Ab：其他學術成就(由系教評會審議，最高 2.5 分)</u> <u>以上各項(Aa+Ab)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7.5 分</u>
<u>優良</u>	<u>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u>	
<u>普通</u>	<u>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u>	
<u>欠佳</u>	<u>不滿七十分</u>	
<u>成績分數 A1：外審成績平均值$\times 0.75 \times 0.7$。</u> <small>(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small>		
<u>說明：</u> <u>一、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 5 位。</u> <u>二、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 70%，參考作占 30%。</u> <u>三、外審結果以 100 分為滿分，分為傑出(90-100)、優良(80~不滿 90)、普通(70~不滿 80)、欠佳(不滿 70)四等第。</u> <u>四、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須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符合理學院外審合格門檻，始達外審合格門檻。</u> <u>五、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u>		

B. 第一階段教學服務之成績及第二階段研究績效之成績總分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

C.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